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 暂定议程议题 4.1

### 第十八届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10 月 1 日

## 获取和惠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 第五次会议报告

### 秘书处说明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在上一届会议上请秘书整理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分部门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掌握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现有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包括最佳做法）的最新调查结果，旨在确定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典型方法、经验教训、挑战及可能的解决方案。

遗传委请获取和惠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专家小组）支持筹备调查，并在遗传委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后进行审议并为调查提供技术和法律意见。

专家小组第五次会议以线上形式于 2021 年 7 月 20-22 日召开。会议报告载于本文件，供遗传委审查。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食和  
农业  
遗传资源  
委员会

**CGRFA/TTLE-ABS-5/21/Report**

# 获取和惠益分享 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 第五次会议

2021年7月20—22日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获取和惠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  
第五次会议报告**

2021年7月20—22日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21年，罗马

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获取和惠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  
第五次会议编写的文件可从以下网址获取：

<http://www.fao.org/cgrfa/meetings/ttle-abs/zh/>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目 录

	段 次
I. 会议开幕	1 - 5
II. 选举共同主席和报告员	6
III. 通过议程	7
IV. 审议适应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明显特征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调查草案	8 - 31
VI. 闭幕致辞	32

## 附录

- A. 专家名单
- B. 获取和惠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第五次会议议程
- C. 文件清单

## I. 会议开幕

1. 获取和惠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第五次会议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于 2021 年 7 月 20-22 日举行。专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录 A。
2. 鉴于全球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及相关公共卫生问题和制约，本次会议在特殊情况下通过线上方式举行。此前，遗传委主席团就线上会议安排举行了磋商，专家小组成员认可了这些安排。
3. 审议前，专家小组确认线上会议属于专家小组正式例会。专家小组同意会议议事遵守正常规则和做法，并暂停任何可能与本届线上会议不一致的规则。专家小组还同意根据需要使用任何特别程序或经修正的工作模式，以保证本次会议高效进行。
4. 专家小组第四次会议报告员 Mnaouer Djemali 先生（非洲）向全体参会人员表示欢迎。
5. 遗传委秘书 Irene Hoffmann 女士向专家小组成员表示了欢迎。她注意到十年前的 2011 年 7 月，遗传委成立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特设技术工作组，并于 2013 年被专家小组取代。她强调多年来专家小组在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中适应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粮农遗传资源）明显特征的备选方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她强调专家小组即将要讨论的《调查》草案是实现收集旨在或恰好能适应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明显特征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重要一步。

## II. 选举共同主席和报告员

6. 专家小组选出 Javad Mozafari 先生（近东）和 Nina Sæther 女士（欧洲）为共同主席。Mnaouer Djemali 先生（非洲）再次当选报告员。

## III. 通过议程

7. 专家小组通过了附录 B 所列议程。

## IV. 审议《适应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明显特征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调查》草案

8. 专家小组审查了《适应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明显特征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调查草案的审议》文件<sup>1</sup>，并注意到《适应粮食和农业遗传

---

<sup>1</sup> CGRFA/TTLE-ABS-5/21/2。

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明显特征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调查草案》<sup>2</sup>和《成员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提出的意见》<sup>3</sup>。此外，专家小组还注意到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会议的成果<sup>4</sup>。

## 总体意见

9. 专家小组对《调查》草案表示欢迎，并称赞《调查》草案信息量大且十分实用。专家小组建议《调查》在引言中说明《调查》分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类型和未提及的措施的类型。专家小组注意到部分国家的法律要求，例如，虽然这些法律通常不被视作也不名为“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但要求获得许可才能获取土著土地生物多样性。因此，《调查》应说明其重点关注此类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并指出包括准则、原则、研究操作规程和行为守则等在内的诸多其他措施虽不在《调查》的考虑范围内，但仍可能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粮农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

10. 专家小组进一步建议《调查》说明国家对遗传资源的获取实施监管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与国家实施履约措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之间的区别。

11. 专家小组注意到《调查》目的不是评估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在全球层面的制定和实施情况。《调查》的作者搜索了联合国全体成员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并最终研究了 47 个国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这些措施与《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要点：附说明文件》（《要点》）<sup>5</sup>中明确的监管备选方案类型相关。这 47 个国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绝不能代表各国所采取的所有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专家小组建议《调查》就如何选中这 47 个国家做出更清晰地说明。

12. 专家小组进一步建议《调查》认可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中心提供的信息，并指出就《调查》而言这些信息的实用性和局限性。专家小组进一步指出只有《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须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中心提供其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信息。

13. 专家小组建议五条要点各条的结论和《调查》结论仅总结相关发现，避免提出建议。

---

<sup>2</sup> CGRFA/TTLE-ABS-5/21/Inf.2。

<sup>3</sup> CGRFA/TTLE-ABS-5/21/Inf.3。

<sup>4</sup> CGRFA-TTLE-ABS-5/21/Inf.4; CGRFA-TTLE-ABS-5/21/Inf.5; CGRFA-TTLE-ABS-5/21/Inf.6; CGRFA-TTLE-ABS-5/21/Inf.7。

<sup>5</sup> 粮农组织，2019。《要点》：《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要点：附说明文件》。罗马。第 84 页。许可证：CC BY-NC-SA 3.0 IGO。（另见 <http://www.fao.org/3/ca5088en/ca5088en.pdf>）。

## 文献综述

14. 专家小组审查了文献综述并注意到，而且这也是一条主要发现，严重缺乏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如何适应粮农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例证和分析，这是《调查》旨在填补的差距。专家小组进一步注意到国家层面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的出版物相对较少，且粮农遗传资源和粮农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粮农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著作极少。这两大差距是关于以下方面的实证研究或实证：(i) 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如何对粮农遗传资源和粮农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做出贡献；(ii) 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如何适应粮农遗传资源和粮农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使用和惠益分享。

15. 专家小组建议《调查》说明文献综述重点关注的是粮农遗传资源，而不是总体遗传资源。专家小组进一步建议《调查》尽可能地使用商定的术语。

### 要点 1：制度安排

16. 专家小组强调区分主管部门可能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发挥的不同作用的重要意义。主管部门或对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进行行政管理（即发放获取许可）和/或作为监测使用方履约性的检查点（另见要点 5）。专家小组注意到德国的主管部门与相关产业机构合作进行典型的“一站式”履约性检查。

17. 专家小组注意到应在完成《调查》终稿前对《调查》中提及的各国制度安排进行核查。专家小组注意到马来西亚于 2019 年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且在阿根廷，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实施由多个不同省份负责，而不是某个主管部门。

18. 专家小组注意到对各国不同制度安排经验的分析不在《调查》范围之内。然而，专家小组认为这些国家经验的编纂和分析十分重要，并在此背景下通过了遗传委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建议，考虑（未来某时间点）编写一份报告，在预先测试问卷的基础上，研究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实际实施情况，从而明确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对于各分部门使用和保护粮农遗传资源和粮农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以及公平公正分享惠益的实际效果<sup>6</sup>。

### 要点 2：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使用

19. 专家小组注意到各国在确定应履行或免除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的材料，会引发或不引发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的用途，以及适用于特殊材料具体用途的行政程序方面有诸多备选方案。专家小组注意到部分国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还对国内和国外使用方进行区分。

---

<sup>6</sup> CGRFA-TTLE-ABS-5/21/Inf.4, 第 24 段；CGRFA-TTLE-ABS-5/21/Inf.5, 第 30 段；CGRFA-TTLE-ABS-5/21/Inf.6, 第 29 段；CGRFA-TTLE-ABS-5/21/Inf.7, 第 42 段。



20. 专家小组建议说明从获取和惠益分享“双边”措施范围中免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原因是一份关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专门性文书<sup>7</sup>：《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及其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专家小组进一步建议，如果可能，应在插文 10 中补充从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范围中免除粮农遗传资源的更多例证。

21. 专家小组注意到比利时微生物协作保藏中心发布了《微生物可持续利用及获取规范国际行为准则》作为在微生物层面支持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具<sup>8</sup>。

### **要点 3：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使用**

22. 专家小组注意到要点 2 下提及的诸多问题和描述的多项授权程序均与粮农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使用有关。然而，粮农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提出了其他问题，比如粮农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定义，传统知识持有人和以下事项程序的确定：(i) 通过事先知情同意或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的准许和参与获取粮农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ii) 制定共同商定条件。

23. 专家小组注意到目前存在一些为了向相关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获取传统知识而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具体安排或机制。然而，专家小组注意到对这些具体安排或机制的实施进行审议不在《调查》范围内。专家小组注意到《调查》在分析各国具体如何解决粮农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时发现了重大差距，并注意到有必要开展实证研究填补差距。专家小组还注意到造成该差距的部分原因是关于粮农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文献可能会以当地语言或方言发表，因此不便于发现和注意到这些文献。专家小组注意到专利数据库搜索能有助于明确研究与开发用途的粮农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实例。

### **要点 4：惠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

24. 专家小组注意到促进分享遗传资源使用惠益的措施具有多样和多变的本质。惠益分享条款通常都不予披露，且即使披露，通常也不清楚这些条款是否能代表某遗传资源部门或分部门常用的惠益分享安排。专家小组同意收集惠益分享协议范例和包括粮农遗传资源在内的遗传资源的惠益分享安排实例将能够为未来的惠益分享安排提供参考，包括制定粮农遗传资源惠益分享条款模型。

25. 专家小组建议《调查》避免就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做出建议，不论是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成立的机制还是其他任何多边惠益分享机制<sup>9</sup>。此外，

---

<sup>7</sup> 见《名古屋议定书》，第 4.4 条。

<sup>8</sup> <https://bccm.belspo.be/projects/mosaicc>

<sup>9</sup> CGRFA/TTLE-ABS-5/21/Inf.2，第 4.6 和 4.7 节。

《条约》多边系统不应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的实施案例；而应作为能够激发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创建不同模式机制的多边机制的实例。

26. 专家小组建议《调查》说明《条约》中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协定》）不被视作合同条款范本、行为守则或准则<sup>10</sup>。然而，《协定》中的惠益分享条款可促进为粮农遗传资源（的具体分部门）或粮农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制定惠益分享标准条款。

#### **要点 5：监测和履约**

27. 专家小组注意到《调查》草案主要关注所谓的国家使用方措施的监测和履约。专家小组注意到设置“检查点”的国家相对较少。在这些为数不多的“检查点”中，极少数拥有与粮食和农业部门紧密相关的职权。专家小组注意到这些实体的参与可能也有助于改善各国之间的沟通，使检查点能够验证通过检查点公报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中心通报的某项粮农遗传资源的使用是否按照最初获批时的要求符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

28. 专家小组注意到《调查》聚焦于命名为“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措施，并发现这些“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通常都未解决《名古屋议定书》第 18 条的履约措施（遵守共同商定条件）。不过专家小组还注意到这些履约措施可能在其他领域的国内法律和/或法规中得以解决。

#### **内容提要，包括《调查》结论**

29. 专家小组建议内容提要应反映《调查》各章的发现并说明《调查》研究的措施类型。专家小组还建议，由于粮农遗传资源各部门所用术语各不相同，《调查》应指出建立共同理解的重要性。

#### **下一步工作**

30. 专家小组建议应将《调查》结果作为实用工具，方便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的使用。因此，专家小组建议应编写关于《要点》的附录，反映适应粮农遗传资源和/或粮农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明显特征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具体实例，以供遗传委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和专家小组审议。应在分析各国实施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经验的基础上构建该工具（见第 18 段）。

---

<sup>10</sup> CGRFA/TTLE-ABS-5/21/Inf.2, 插文 23。

31. 专家小组进一步注意到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中的“数字序列信息”<sup>11</sup>，遗传委在第十六届例会上为数字序列信息单独建立的工作流程<sup>12</sup>，以及其他论坛正在开展的关于数字序列信息的讨论的相关性。专家小组建议遗传委考虑编写一份文件反映生成、获取和使用粮农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普遍做法和经验，以供遗传委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和专家小组在各自下一次会议上进行审议。

## V. 闭幕致辞

32.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高级联络官员 Dan Leskien 先生祝贺专家小组进行了内容和成果丰富的讨论，将对《调查》进行微调和改进，以供遗传委在下一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33. 共同主席女士向另一位共同主席、报告员、秘书处和《调查》草案作者小组表示感谢。她感谢专家小组成员辛勤工作、热情参加、思路清晰、愿意妥协。

---

<sup>11</sup> 该术语引自《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XIII/16 号决定，仍需进一步讨论。认识到该领域使用了多个术语（包括“遗传序列数据”、“遗传序列信息”、“遗传信息”、“遗传资源去物质化”、“计算机模拟利用”等），需要进一步考虑将要使用的一个或多个恰当术语。

<sup>12</sup> CGRFA-16/17/Report Rev.1，第 86 段。

## 附录 A

### 专家名单

#### 专 家

#### 非 洲

Mnaouer DJEMALI 先生  
突尼斯国家农艺研究所教授  
43, avenue Charles Nicolle  
1082 Tunis-Mahrajène  
突尼斯  
电子邮箱: mdjemali@webmails.com

Sarah NAIGAGA 女士  
国家环境管理局高级法律官员  
Plot 17/19/21 Jinja Road, NEMA House  
Kampala  
乌干达  
电子邮箱: sarah.naigaga@nema.go.ug

#### 亚 洲

Ryoko MACHIDA-HIRANO 女士  
国家农业和粮食研究组织  
战略规划总部  
研究管理司  
国际关系处  
3-1-1 Kannondai, Tsukuba  
Ibaraki 305-8517  
日本  
电子邮箱: machidar676@affrc.go.jp

Amparo AMPIL 女士  
农业部  
政策研究服务局  
粮食、农业和渔业政策处处长  
开发管理官员 V  
4F DA Annex Building  
Elliptical Road, Diliman  
Quezon City 1100  
菲律宾  
电子邮箱: acascalan@yahoo.com

#### 欧 洲

Marliese VON DEN DRIESCH 女士  
联邦农业和食品局  
生物多样性信息和协调中心  
321处  
Deichmanns Aue 29  
D-53179 Bonn  
德国  
电子邮箱: marliese.vondendriesch@ble.de

Nina SÆTHER 女士  
挪威生物经济研究所  
挪威遗传资源中心  
主任  
Pb 115, NO-1432  
Ås  
挪威  
电子邮箱: nina.sather@nibio.no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María Laura VILLAMAYOR 女士  
国家种子研究所  
知识产权和植物遗传资源协调员  
Venezuela 162, C1095AAD  
Ciudad Autónoma de Buenos Aires  
阿根廷  
电子邮箱: mlvillamayor@inase.gob.ar

Juan Carlos GUERRERO ABAD 先生  
秘鲁国家土地创新研究所  
遗传资源和生物技术司司长  
Av. La Molina Este, No 1981, La Molina  
Lima 15026  
秘鲁  
电子邮箱: jguerrero@inia.gob.pe

## 近 东

Javad MOZAFARI 先生  
农业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技术顾问  
61 Fenelon Drive  
North York, Ontario M3A 3K4  
加拿大  
电子邮箱: jmozafar@yahoo.com

Lamis CHALAK 女士  
黎巴嫩大学农学学院  
种植业系主任  
教授  
国家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主任  
黎巴嫩贝鲁特  
电子邮箱: lamis.chalak@gmail.com

## 北美洲

Peter G. MASON 先生  
渥太华研发中心  
加拿大农业及农业食品部  
研究科学家  
K.W. Neatby Building, 960 Carling Avenue  
Room 1003  
Ottawa, Ontario K1A 0C6  
加拿大  
电子邮箱: peter.mason@canada.ca

Priya BHANU 女士  
美国国务院  
海洋和国际环境科学事务法律顾问办公室  
法律顾问  
Harry S. Truman Building  
2201 C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520  
美国  
电子邮箱: bhanupl@state.gov

## 西南太平洋

Logotonu WAQAINABETE 女士  
太平洋共同体苏瓦区域办公室  
土地资源处  
遗传资源计划牵头人  
Private Mail Bag  
Suva  
斐济  
电子邮箱: logotonuw@spc.int

---

## 附录 B

### 获取和惠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第五次会议议程

---

1.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2. 通过议程及时间表
3. 审议《适应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明显特征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调查》草案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

## 附录 C

### 文件清单

---

#### 工作文件

CGRFA/TTLE-ABS-5/21/1 Rev.1	暂定议程和时间表
CGRFA/TTLE-ABS-5/21/2	适应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明显特征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调查草案的审议

#### 参考文件

CGRFA/TTLE-ABS-5/21/Inf.1 Rev.1	获取和惠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成员
CGRFA/TTLE-ABS-5/21/Inf.2	适应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明显特征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调查草案
CGRFA/TTLE-ABS-5/21/Inf.3	成员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提交的意见
CGRFA/TTLE-ABS-5/21/Inf.4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
CGRFA/TTLE-ABS-5/21/Inf.5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报告
CGRFA/TTLE-ABS-5/21/Inf.6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CGRFA/TTLE-ABS-5/21/Inf.7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
CGRFA/TTLE-ABS-5/21/Inf.8	与会者须知
CGRFA/TTLE-ABS-5/21/Inf.9	文件清单